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WD-40 Specialist 長效型防銹潤滑劑 (WD-40 Specialist Spray & Stay Gel Lubricant)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產品用途：潤滑油、滲透劑、去水、移除及保護表面腐蝕 使用限制：未有已辨識之使用限制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WD-40 Company 地址：1061 Cudahy Place (92110) P.O. Box 80607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92138 - 0607 電話：1-888-324-759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1-888-324-7596 (PROSAR) 傳真電話：— 化學品洩漏情形：1-800-424-9300 (Chemtrec)、1-703-527-3887 (國際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氣膠第 1 級、加壓氣體壓縮氣體、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火焰、加壓氣體、健康危害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警 示 語：危險 危 害 警 告 訊 息：極度易燃氣膠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 害 防 範 措 施：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抽菸。

-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其他引火源上。
- 加壓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燒，即使不再使用。

應變

- 若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但不要催吐。

儲存

- 加鎖存放。
- 避免陽光照射。不可暴露在溫度超過 50°C/122°F 的環境下。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廢棄

- 內容物/容器之廢棄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CAS No.	GHS 分類
石油基礎油 (Petroleum Base Oil)	20-40	64742-56-9 64742-65-0 64742-53-6 64742-54-7 64742-71-8	無危害性
LVP 脂肪烴 (LVP Aliphatic Hydrocarbon)	10-20	64742-47-8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脂肪烴 (Aliphatic Hydrocarbon)	5-10	64742-47-8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丙烷 (Propane)	10-20	74-98-69	易燃氣體第 1 級 單純窒息 加壓氣體壓縮氣體
非危害成分 (Non-Hazardous Ingredients)	20-30	混合物	無危害性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感到刺激，則移動至新鮮空氣處。2.若持續感到刺激或出現其他症狀，應就醫治療。

皮膚接觸：1.以肥皂及水清洗。2.若出現及持續感到刺激，就醫治療。

眼睛接觸：1.用水徹底清洗眼睛。2.如戴隱形眼鏡，在前 5 分鐘後取出隱形眼鏡，並繼續清洗數分鐘。3.若仍感到刺激，就醫治療。

食入：1.具有吸入性危害。2.不可催吐。3.立即呼叫醫護人員、毒物控制中心或撥打 WD-40 安全專線 1-888-324-7596。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暴露的徵兆及症狀：1.可能造成眼睛及呼吸道刺激。2.吸入可能會造成咳嗽、頭痛及暈眩。3.皮膚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乾燥。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情況需立即就醫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及不適用）滅火劑：

1.使用水霧、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泡沫滅火。2.不可使用水柱或大量灑水。3.燃燒物會漂浮於表面，並使火勢擴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內容物處於加壓情況下。2.遠離引火源及明火。3.容器暴露於極熱及火焰中會造成爆裂。4.該蒸氣比空氣重，並可能沿著地面傳遞至遠方接觸引火源而造成回火。5.燃燒會產生碳氧化物、醛類和烴類。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1.應穿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並穿著全套防護衣物。2.用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3.使用屏蔽物來防止爆裂容器。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參見第八項）。2.除去所有引火源，並通風該區域。

環境注意事項：需將洩漏情形告知主管機關。

清理方法：

1.洩漏罐子應放置於塑膠袋或開放式桶內，直到壓力釋出。2.圍堵，並用惰性吸收劑回收該液體，並放置於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3.徹底清理洩漏區域。4.需將洩漏情形告知主管機關。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避免接觸眼睛。2.避免長期接觸皮膚。3.避免吸入蒸氣或氣膠。4.只能在有足夠通風處使用。5.遠離熱、火花、警示燈、熱表面及明火。6.噴灑或將該瓶罐放置到任何電源處附近前，需先拔起電器及馬達等物的插頭。7.電會將瓶身燒出孔來，並導致內容物燃燒起火。8.為了避免嚴重灼傷，不可讓瓶身接觸電池端點、電器、馬達接電處或任何其他電源。9.處置後用肥皂及水徹底清洗。10.容器不使用時應保持緊閉。11.避免孩童碰觸。12.不得刺穿、擠壓或焚燒容器，即使是空容器。

儲存：

1.存放於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不相容物質。2.不可存放於陽光直接照射或溫度高於 120°F 處。3.為 U.F.C (NFPA 30B) 第 3 級氣膠。4.遠離氧化劑存放。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一般消費者】在通風良好處使用。【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使用適當的整體換氣及局部排氣通風裝置，使暴露濃度維持低於職業暴露限值。

控制參數

化學品名稱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石油基礎油	5 mg/m ³ (ACGIH TLV) 5 mg/m ³ (OSHA PEL)	10 mg/m ³ (ACGIH TLV)	—	—
LVP 脂肪烴	1200 mg/m ³ (製造商建議)	—	—	—
脂肪烴	1200 mg/m ³ (製造商建議)	—	—	—

丙烷	1000 ppm (OSHA PEL) 1000 ppm (台灣, 2014)	1000 ppm (台灣, 2014)	—	—
個人防護設備： <p>呼吸防護：【一般消費者】在適當通風環境下正常使用，不須配戴呼吸防護具。【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1.若有適當通風條件，則不須配戴呼吸防護具。2.若超過職業暴露限值，則配戴經核可的呼吸防護具。3.應根據污染物型態、種類及濃度來選用呼吸防護具。4.遵守相關規定，並維持良好的工業衛生習慣。</p> <p>手部防護：【一般消費者】1.避免長期皮膚接觸。2.在可能造成皮膚接觸的操作情況下，建議使用化學防護手套。【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穿戴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一般消費者】1.避免眼睛接觸。2.噴灑時應遠離臉部。【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在可能造成眼睛接觸的情況下，建議使用安全護目鏡。</p> <p>皮膚及身體防護：【一般消費者】避免長期皮膚接觸。【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p>				
衛生措施：處置後用肥皂及水清洗。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 淡琥珀色液體
氣味	： 輕微汽油氣味
嗅覺閾值	： —
pH 值	： /
熔點	： —
沸點/沸點範圍	： 430-520°F (221-271°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 極度易燃氣膠
閃火點	： >156°F (69°C) (閉杯) (估算)
分解溫度	： —
自燃溫度	： —
爆炸界限	： 下限：0.6%，上限：8%
蒸氣壓	： —
蒸氣密度	： >1 (空氣=1)
密度 (相對密度)	： —
溶解度	： 不溶於水中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
揮發速率	： —
VOC	： 24.5%
黏性	： —
流動點	： —
氣膠火焰擴展 (16 CFR)	： >18 英寸
回火	： 是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反應性：正常情況下無反應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可能與強氧化劑產生放熱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花、火焰及其他引火源。2.不得刺破或焚燒該容器。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烴類、醛類。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及吞食。
症狀：—
急毒性（大量暴露後出現的症狀）： 吸入：1.高濃度可能會造成鼻及呼吸道刺激，並可能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影響，如：頭痛、暈眩及噁心。2.蓄意濫用可能有害或致死。 皮膚接觸：長期和/或重複接觸可能造成輕微刺激及脫脂，並可能造成皮膚炎。 眼睛接觸：1.接觸可能會刺激眼睛。2.可能會造成眼睛發紅及流淚。 吞食：1.本產品的吞食毒性低。2.吞食可能會造成腸胃刺激、噁心、嘔吐及腹瀉。3.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若吞食並進入肺內，可能會造成化學性肺炎，嚴重會損壞肺臟及死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未知。 致癌物質狀況：未有成分被 IARC、NTP、ACGIH 或 OSHA 列入致癌物或可疑致癌物。 生殖毒性：未有成分被視為具有生殖危害。
毒性敘述：1.根據成分推估，本產品的吞食毒性大於 5000 mg/kg、皮膚毒性大於 2000 mg/kg；故根據現有標準，並未將本產品分類為有毒性。2.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目前無具體水生毒性數據可用，但該產品的成分預期不會對水生生物有害。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未知。
對臭氧層之危害：—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若本產品變成廢棄物，則應符合易燃廢棄物標準；但產生者須負責決定其廢棄處置時間、適當分類及廢棄處置方法。 2.不得刺穿或焚燒容器，即使是空容器。 3.根據當地、國家及聯邦法規處置。 4.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十四、運送資料

安全資料表

製表日期：2016/01/27

6/6

聯合國編號：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氣膠
運輸危害分類：2.1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DOT 陸運說明：為 UN1950／氣膠／2.1／有限數量（注意：除非以空運或船運方式運送，否則不需有限數量運輸文件—每一包裝皆須貼上有限數量標示） IMDG 運輸說明：UN1950／氣膠／2.1／有限數量 ICAO 運輸說明：UN1950／氣膠／易燃／2.1（注意：WD-40 並未針對空運來測試氣膠罐是否符合空運之壓力及其他要求。建議不要採用空運方式來運送氣膠產品。）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7.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WD-40 Company 提供之英文 SDS（商品名為 WD-40 Specialist Spray & Stay Gel Lubricant）
製表單位	名稱：WD-40 Company
	地址：1061 Cudahy Place (92110) P.O. Box 80607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92138 - 0607
	電話：1-888-324-7596
製表人	Industrial Health & Safety Consultants, Inc. Shelton, CT, USA
製表日期	2016/01/27
備註	HMIS 危害分類：健康—1（輕微危害）；火災危害—4（嚴重危害）；反應性—0（最低危害）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